



免于处罚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安阳市文广体旅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一、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一、初次违法； 二、没有违法所得； 三、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一、已依法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二、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	

		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 三、没有违法所得； 四、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一、已依法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二、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三、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四、没有造成不良后果。	
5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 一、已依法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二、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三、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四、没有造成不良后果。	

6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 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不予处罚: 一、已依法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二、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三、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四、没有造成不良后果。	
7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未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不予处罚: 一、已依法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二、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三、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四、没有造成不良后果。	
8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不予处罚: 一、已依法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二、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三、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四、没有造成不良后果。	

9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变更重要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p> <p>第十八条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60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p> <p>第十九条 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在30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p>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0	对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终止业务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p> <p>第十三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在取得《许可证》90日内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未按期提供服务的，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如因特殊原因，应经发证机关同意。申请终止服务的，应提前60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连续停止业务超过60日的，由原发证机关按终止业务处理，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p>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p> <p>第十一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在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90日内提供服务。未按期提供服务的，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如因特殊原因，延期或者中止提供服务的，应经原发证机关同意。申请终止服务的，应提前60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其《信息网络</p>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未经申报，连续停止业务超过 60 日的，由原发证机关按终止业务处理，并注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1	对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p>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2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5 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p>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3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5号) 第二十二條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p>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4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第二十三條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 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 的 ;</p>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期限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15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 未按时将自查情况向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 第四十條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條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條第二款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 影视行政管理部门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报告。</p>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期限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6	对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p>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17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p> <p>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18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p>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19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p>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p>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p>		
20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p>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21	对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p>《旅游安全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首次违反本规定，且能当场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并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p>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p>		
--	--	--	--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安阳市文广体旅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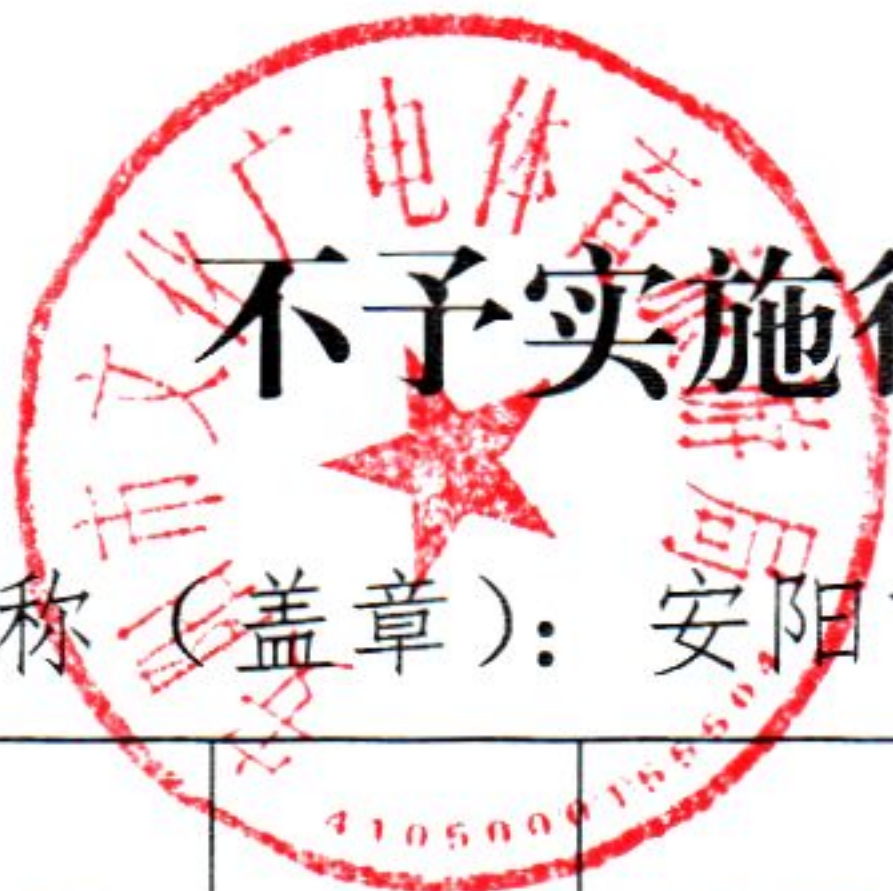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无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安阳市文广体旅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无						
...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安阳市文广体旅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无						
...							